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9号

关于同意上海沪港法律援助与调解服务中心 名称变更的批复

上海沪港法律援助与调解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沪港法律援助与调解服务中心名称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名称由上海沪港法律援助与调解服务中心变更为上海宝山区友谊沪港法律援助与调解服务中心，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30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